

F

拟征地告知书

沪（松）拟征地告[2017]第 176 号

车墩镇南门村村被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 沪松规土许选（2017）第 110 号批文，国家拟征收你村第六村民小组农民集体组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：松江区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SJC10017 单元 C17-10-08 地块

二、用途：市政公用设施用地

新建松江区南永丰公交停车保养场工程

三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 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 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按 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 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 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》（沪府发[2011]75 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 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发[2017]15 号）

执行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。

四、调查确认：

本告知书发布后，松江区 建设用地事务所会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- （一）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（二）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（三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、房屋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 车墩镇规土所确认征地财物调查结果，征地财物调查结果确认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。

六、本告知书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- （一）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- （二）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- （三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- （四）不得办理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- （五）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

不得开工；

（六）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、房屋所有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向区土地管理部门反映。申请听证的，请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向区土地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；符合听证规定要求的，区土地部门将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有关要求组织听证。

联系人： 顾荣 联系地址： 北松公路 5999 号

联系电话： 37735994 监督电话： 37735994

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7 年 10 月 18 日

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（盖章）：

金春霞